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超低排放提标工程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名称）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超低排放提标工程设备采购及服务（标段名称）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超低排放提标工程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名称）已由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 2026040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80%（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20%：80%，招标人为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超低排放提标工程设备采购及服务（货物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超低排放提标工程设备采购及服务；

2.2 供货地点：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

2.3 项目基本情况：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已建设好 2 台 6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 3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垃圾处理总规模为年处理生活垃圾 43.8 万 t，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0t，改造内容为采用 SNCR 炉内脱硝+半干式脱酸+小苏打研磨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低温 SCR+烟气余热利用的烟气净化工艺以降低氮氧化物和酸性物质排放浓度指标；

2.4 ☐交货期：/

☒工期：本项目对共计 2 台焚烧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采用分批次模式实施，项目整体总工期 263 日历天（其中 2026 年的 1 台炉改造工期为 92 日历天）；

2.5 招标货物☐交货地点：/；

☒建设地点：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

2.6 标包划分：☐标段：_____ / _____；

☐包_____ / _____（如分标包，需细化标包划分情况）；

2.7 其他：质保期：自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3 年，超出保修范围的事项，由双方协商约定执行。

（以上内容均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填写）

3. 招标范围

由中标人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土建工程、监理服务除外）的所有设备、设施、材料的工艺设计、设备制造、采购供货、运输卸货、现场安装（含配套设备技改）、调试及试运行、性能试验（性能保障）、环保达标保障、验收配合、整体移交、质保维保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4.2 资质要求：

☐ 无特定资质条件

☒ 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施工资质：具备处于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处于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资质要求）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入围业绩要求：

☐不要求类似业绩

☒要求类似业绩：☒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近 5 年完成过 1 个单台配套主体设备处理能力 $\geq 300\text{t/d}$ 的 SCR 超低排放项目（须同时满足① $180^{\circ}\text{C} \leq \text{SCR}$ 反应器烟气温度 $\leq 200^{\circ}\text{C}$ ；②氮氧化物排放指标

≤80mg/Nm³ (11%(容积比)O₂, 干烟气, 标准状态)日均值 供货业绩 (规模比例不超过招标项目招标标的规模比例的 50%, 四舍五入取整)

注: ①类似业绩由投标人录入主体库,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交)、合同及技术协议、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开具的有效竣工证明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资料的扫描件进行评审。类似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资料中甲方签字日期为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业绩不予认可, 亦不计入加分业绩: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的业绩、信用规定-(4) 其他要求。

③“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交)”是指: 若类似业绩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且通过招标方式承接,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若类似业绩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 但须同时提供合同及技术协议、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开具的有效竣工证明)予以佐证, 上述两种情形仅规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提交要求; 招标文件中另有关于业绩不予认可情形规定的, 仍按招标文件执行。

4.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

4.7 其他要求: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详见外网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下同)起, 登录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请详见外网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下同),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2；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 上发布。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0.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浏阳市荷花街道建新村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 系 人：[黄毅](#)

电 话：[18142669436](#)

电子邮件：[335939447@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华世纪新城25栋2楼](#)

项目负责人：李玲汝

项目组其他成员：罗成、傅裕文

电 话：0731-85135397

传 真：349723536@qq.com

（3）行政监督部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地 址：浏阳市关口街道复兴中路1号

电 话：1777576188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31 日